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

我从前曾经说过一句俏皮话：“人生的意义：面包与女人。”一直到现在，我仍然深信这句话是很不错的。你看古往今来的人们，哪一个不把一生精力的最大部分消费于这两件“终身大事”上面。也许有人会得批评这种人生观太粗浅、太卑劣了。但不管它是粗浅也好，高深也好，卑劣也好，雅洁也好，事实总是事实，人生的一切活动和一切努力，差不多完全为的是“面包与女人”；或者雅致一点说，大部分发于“食”和“性”的根本冲动。从地球初有两足能笑的动物那一刻起，一直到我拿笔写这句话这一刻止，再由我写这句话这一刻起，一直推到无穷远的将来，莫不以这两种东西（亲爱的妇女们，请宽恕我说“东西”二字，我千不敢、万不敢侮蔑你们，不过为行文便利起见而已）做人生的目的——至少是最主要的目的。不过目的虽然永远是一样，而达到的手段或方式，已不知经过几多变化了。这些手段或方式，愈古就愈奇怪，有些只令我们微哂，但有些简直令人“喷饭”！不过饭喷完了之后，请大家再回心反想一下，这些奇奇怪怪的手段和方式，有许多仍旧流行在我们中间呢！不过，它们在“衣冠文物”之邦，却穿着起冠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履带，叫我们看不出它们的本来面目，便视为冠冕堂皇罢了。如果拿解剖刀把它们解剖开来，或者拿精细的显微镜细察一番，将见外表虽然相差很远，实质却是一样。

本篇的内容，专搜集各种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性质上绝不是系统的论述，而是零碎的原料。作者的动机：当此昼长日永的炎夏，随便找些有趣味的书籍，消磨繁热的光阴；读过之后，择其最饶兴趣者，记述下来，也无非是奇俗共赏的意思，让《新女性》的读者,拿来作驱逐夏天最富于诱惑性的睡魔,如是而已。要是大家有那种兴会，把见到的，听到的，在书本上看到的写下来，想来总算是一种很好的消夏法吧。

一、求婚与求爱

读江绍原先生的百九八论“求婚求宠的行为”那一条，不觉引起我搜寻初民求婚求爱方式的兴趣。江先生说：“但像龙虱的用吸盘吸住它的配偶，及海狗的拖住它，这等求婚是缺乏艺术，要是这可以称求婚的话，也是强奸式的求婚罢？因为这实比阿 Q 的见女人跪下祈求更其粗糙了。”我知道野蛮人有些求婚风俗，倒有点像龙虱，不过他们不是“用吸盘吸住它的配偶”,而是另外一种吸力。这种吸力,我无以名之,姑名之曰“法力”。(Magical force)

我的伯伯打从壮年跑了去安南，一去三十多年总不回来，但不久前便有信寄回来给我的父亲，信中总有一两句责骂我父亲‘不顾祖宗坟墓’的话儿。我父亲有时生起气来说：‘他就是会责骂人，自己为什么总不回来，想是着了安南妇的降头了。’我听了很觉得奇怪,忙追问‘降头’是什么？他不肯说,只

道：“后生人追问这个干么？”但我的好奇心迫使我到处访问后来在一个同宗的老伯伯口中得到一点儿消息。据说，“南洋的妇女有一种神秘的邪术，能够用一种不知什么东西，蛊惑男子，叫他永远依恋着她，总不想返回祖国。”这种邪术，就叫做“降头”。他又说，要是男子万不得已要返国，他的妇人临别时便拿一种药物，或者符箓化灰，暗中混和于食物或饮料中，叫男子吃了。男子回来之后，一到约定的日期，便要收拾行装回去，否则法力发作，便会生病，若再捱延，便会死亡。我再根寻那到底是什么的一种药物，他却说不出。后来找着了几个去过南洋的人，请教他们。他们说：“‘降头’术的确是有的。但这是妇女的秘传法宝，男子无从得知，连当地土著的男子，也不知道。”我无法再去求知，只索罢了。再后作者飘流到暹罗，也时常听到“降头”的名词，但秘密终于无从窥探！希望老于南洋的读者，如有所知，不吝赐教。我想，这种法术，怕也是应用“死吸住不放”的原理罢。而且这种吸引，比龙虱的吸盘当然更加厉害了！

吾粤的妇人也似乎懂得应用法术的原理，去维系丈夫的爱情；不过这纯粹是法术，并且含有一点仪式在里面，与南洋妇女的带有蛊惑性，而且近乎巫术的“降头”，截然不同。其法如下：乡间的妇人，遇到丈夫出外，便拿自己的裤带或裙带——最好是用旧了的，绑在附近的槟榔树干上。据说，这便能够维系住丈夫的心了，所以在村头村尾的槟榔树上常见满系着带子。一直到现在此风仍然未灭。所以用裤带裙带，意思很易懂，这怕就是“接触法术”(Contagious magic)的一种。因为裤带裙带是妇人的贴身物，故此就拿来做她的代表。至于槟榔树恐怕是男子的象征，而且恐怕还带点“生殖崇拜”

的意味哩。因为槟榔树的躯干生得直直，一干到天，没有枝桠，故有“槟榔高树一条心”的谚语。我不必再画骨地再剖析这其间的深意了，聪明的读者，大约总会细味而得的。听说妇人们绑带子时，还喃喃的祷祝一番——说不定是念咒语不是。可惜祷祝之词,我没有刺探出,因为妇人家的心事,大多数‘不足为外人道也’；况且又是关于夫妇的私情，照中国人的习惯，更加讳莫如深,羞于启齿了,这种作为,不消说‘是缺乏艺术’,但其行可笑，其情却可悯啊！

以上两种迷信，是妇人于结婚后“死吸住配偶不放”的手段；至于男子用法术巩固爱情的事情，我却没有听见过。这怕是符合了某学者(仿佛是蔼里斯,记不清了)所说“:男子是跑的,女子是捉的。’所以男子用法术求爱求宠,多数在未到手而追求着的时候。

大家只知道野蛮人及初民娶妻有三种奇怪的方式，即：交换一拿自己的姊妹或女儿同别人交换、掠夺和买卖三种，这三种婚俗，大家听得多了，而且还不算十分奇怪，我不打算叙述它们。除了这三种方式之外，还有一种更奇怪，虽然也许没有上述三种那么普遍流行。这种方式，便是用咒语或符箓做求婚的手段，这种求婚的方式社会学者称为“Marriage by charming”。

据哈顿博士(Dr. Haddon)的报告：托列斯海峡东边的海岛的土人，常用法术去求婚。那里的青年男子如果看中了一个女子，想要她为妻，却不直接像阿Q那么粗糙，跪下叩头,口中哀告“:我同你睡觉”也不照一般野蛮人那么横蛮,聚集族人去强抢；更不拿财物去买她回来，像买一条牛、一头猪一般。他拿一块黑火山石精心造成一个形象(女子的?),再拿

可可果油等等去膏沐它，又膏他自己的庙宇。于是坐下来，屏情静虑，一心一意地想念她。见到了她的时候，不论何时何地，立刻喃喃回诵咒语，咒语中常用他们的英雄西达（Sida）的妻妾们的名字，Sagaro 和 Pikao。他们相信这样便能够得到女子的欢心，愿意嫁给他了。这显然是一种“模仿法术”（Imitative magic）无疑。那黑火山石造成的形象，大约就是女子的代表；但拿可可油去膏它，却不懂有什么作用，还得请教于人类学者。

关于法术求婚的风俗，我此刻只找到这一条，他日若有所得，当再作报告。这种求婚的方法，虽然不能不说是一种颇精的技术，手续自然比阿 Q 的叩头哀告复杂得多，但仍不能认为‘有艺术”，并且，也可以说是一种‘强奸式的求婚”，虽然求婚者不是用强暴的手段，但用一种无形的法力，性质上可不是一样吗？然而，在我看来，这种手段总算比掠夺或购买稍为高一点，因为作法者不单靠法力，还要有恒心，有专一的意向。其手段所不足取，然其用心亦良苦矣！

动物与人类表示求爱的形式多极了，单讲人类，也数说不清。最普通的是遣媒婆说合，或男子直接向女子用言语哀求，或用情书，阿 Q 的跪下叩头，也是其中之一。我以为无论用什么方法表示都好，最要紧是直接向对方提出，让其自动的表示同意。最野蛮的是不问对方的心意，间接同她或她的父母或管理人交涉。至于直接向对方表示之法，自然不能武断哪一种最好。

以下所述，是汤浦孙河（Thompson River ）的印第安人的求婚表示法：青年人若果故意拿一枝箭去触一个青年子，便是请求她做他的妻子的表示。被请求的女子，倒是羞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答的不好公然表示可否，只好用旁的方法暗示。要是她被触着了,头俯视着地,那便是‘ 我接纳你的请求 ’的暗示了。若果她毫不介意的径直去了，那么，求婚者便惟有赶快收拾起痴心，莫再妄想。但女子表示了同意之后，男子仍须再经一番手续，到女子之家，求得她父母家人的许可。这两重求婚手续的相间，大约是两天。男子走到女子家里，要是她的家人很好待他,而且称呼他做‘ 姑爷 ”,那么,求婚便完全成功,他大可以高高兴兴地准备做新郎了。有时男子并非有心，只无意中触着一个女子，女子不愿意便罢，要是愿意，那冒失的男子就得娶她为妻,若果偶然不慎,触着女子裸露的胸膛或脚跟,那么,不必待什么表示，也不必等候举行婚礼，那女子马上便成了他的妻室，双方都不能撤消婚姻的关系。

女子也有权利用同样的方法向男子求婚。被女子这么触着的男子，多数接纳对方的，但也不一定。不过在女子方面，若果被她所爱的人拒绝，便引为奇耻大辱，往往自寻短见。

这种求婚的形式，现在已经不大通行了，起而代之的新形式，便是这样：青年男子如果爱慕一个女子，便候至夜阑人静时，悄悄的走入女子屋内，躺在女子所睡的毡毯的边缘。有时女子不知是谁，吓了一跳，那男子便立刻跑了。但女子多数不是那般胆小的，当她睡醒了发觉身边躺着一个人，便问他是谁。他说了之后,女子要是不高兴,便叫他走,或者打他 ;但若果她也悦意他，便不说什么。男子知道有点意思了，便睡在毡上,女子却睡在底下,大家一声不响,直到黎明时,男子一言不发地走了。第二天晚上，又照样做法；如是者三晚。到第四天晚上，这是最后的一晚了，女子把手和臂伸出毡外，表示接纳他做夫婿。此时男子当然快活得了不得，也伸手握着她的手，

从这一刻起，他们便是夫妇了。这种偷偷摸摸的求婚手段，固然不能说是很‘文明”但男子尚能尊重女子的心意,而且求婚的时间，一直延长到四天，想来怕是让女子有充分考虑的时间的意思。果真如此，其手段总算不十分“野蛮”吧。

照世界的通例，除了少数保存古风的野蛮部落，求婚是男子的特权，女性却没有这种权利，不管她对于某个男子爱情如何的炽烈，也不能向他启口。唯说西洋至今仍保存着这种硬顽的风俗，惟有闰年才许女子向男子提出结婚的提议，这不过是我的“耳食”，真与不真倒要领教吃过太平洋或大西洋水的读者。至于东洋人则无论如何女子都不能先向男子求婚，否则人家至少要笑骂她“无廉耻”！这种风俗，实在无理得很。要是一对男女已经寸心默许了，那么，谁先向谁提出，有什么不可以？对于这个禁例，我从没有听见过圆满合理的解释，有之，则只有日本一段神话。让我述说给大家共赏吧。

太初之时，天地间只有两位神，一个是男性，一个是女性，他们是诸神和万有的始祖。男的名叫伊邪哪岐（Izangi),女的名叫伊邪哪美（Izanami)。他们站在天界的浮桥，那时还没有陆地，天底下只是一片森森的汪洋。他们拿一枝矛，插入水中，试探深渊究竟有多少深。海水沾在矛上，一滴一滴地滴下来，水点立即凝结，成为一块四面环海的陆地，这便是自凝岛（Onogor-jima)。两位神于是双双地从天降落岛上。不久他们想结婚了，虽然他们是兄妹。于是他们在岛上竖起一御柱，哪岐向一个方向绕一个圈儿，哪美则取另一个方向。大家碰着了，女神首先开言道：“多么快活啊！我遇着一个可爱的青年咧。”大家以为男神一定很高兴了吧，不，他反倒很生气：“我是男子,先说话是我的权利。你,一个女人,怎么反倒先说

了？这是不吉的。我们再走一趟罢。”于是他们照旧再走一周，又相碰了。这回女神便让男神先说，于是男神带着求婚的口气说“多快活啊 我遇着一个可爱的女郎咧。”女神立刻接受他的请求，大家拥抱着，结婚了。他们生下海岛、海洋、江河和草木，又生下日神和月神，以及许多神祇。所以一直到现在提议结婚的权利仍属于男子所有，女子不能先开口。

女朋友们！你们以为这个解释对不对？

二、借妻和易内

自从有历史以来，男子便把女子当做财物，有便宜处置的特权。他可以抛弃她，如果觉得不满意，如同抛弃一只破鞋子一样；他可以卖掉她，如同卖去一头牛；他可以驱使她，如同役使一匹马；甚至可以把她借给别人，如同把银钱借给朋友一样；也可以拿她同别人交换。既然可以随便买卖了，怎么不能够出借或交换呢？

借妻和易内之风，在所谓文明社会里，大家都当作怪事；不过我们很难说这种风俗已经消灭了。我听过有人说，湖南至今仍有借妻之俗。在报纸上也不时看到易内的新闻。这些传闻“是否属实”，我不敢说，因为我自己没有亲眼见过。但据旅行家和历险家亲见亲闻的报告，此风在野蛮部落间，仍然可以见得到。

例如 Point Barrow 的爱斯基摩（Eskimo）人，就有借妻的风俗。那里的男子常把自己的妻借给他的朋友，租借期或者一整季，或者更长久些。有人客来探访，主人若果有多于一个妻，便把一个借给他。易妻也是一种大家认可的风俗，不但

不算是可耻反到借此来表示友谊哩。

白令海峡(Behring Strait)的爱斯基摩人也有相似的风俗，住在两条村落的男子，往往结为盟兄弟。他们时常互相探望，做东道主的，便把自己的妻借给他；他去探望兄弟亦然他们的性关系是如此的杂乱，妇人生下来的孩子，两家都分不清到底是谁的。这是一种很通行的风俗，大家都不以为怪。

里帕尔斯海湾（Repulse Bay）的爱斯基摩人，他们的性交也很紊乱，不论已婚未婚的男子，都是如此。易妻之风，在一个时代，甚是通行，假使一个男子娶了妻，便轮流同全村的人交换，等到全村交换完了，最后才归回本夫之家。假使村中有个女子,善于打鹿,那么,她丈夫的从兄弟每逢去打鹿时,便借了她来一同去，而把自己的妻借给从兄弟，跟他去经商。到回来之时，然后各归本夫。但如果他们觉得兄弟的妻比自己的更好，更合他的意，那便不放她回去，这交换便算是永久了。

借妻易内之风，固不限于爱斯基摩族，味达族亦有之。这一族人对于奸淫罪的惩罚虽然极严酷，偷人之妻者，往往用石击死，可是对于借妻却很随便，恬不为怪。但借人妻者，只立于 Nupa 的地位,男女之间,没有 Piraungaur 的关系。同群的两个男子，彼此先决定了把妻子相借，到跳舞时，他俩便站立起来，在群中看人家跳舞，各拿一条火棍，给杂在跳舞者中间的他的妻子。于是两人便回到大群之中，各走到他想叫他注意的人的后面，举起手肘，把自己的心意通知他。不过这种交换或转借，只是暂时的。要是没有 Piraungaur 的男子,去到离本群颇远的人群探望人，那么，照例这一群之中同阶级的男子要把他们的 Nupa 妇人借给他。这种风气，简直把妇人看作公有财产，人人得而享用。其蔑视女子的人格,真可谓无

以复加了！

三、狂欢节的纵欲乱交

初民相信人类男女的性交有增长或催促自然繁殖的作用，所以便利用性交的动作来做增加繁殖的法术。此种法术，作《宗教的出生与长成》的摩耳先生(此书江绍原先生已译成汉文,为尚志学会丛书之一)称为“催生法术”。这种法术的根底观念，是相信动物的繁殖，受一位或几位神管理，而神令万物繁殖的方法，也如同人类一样，要经过结婚交媾的手续。所以当春天的某个节日,便举行“神婚”的典礼。行礼时,除了许多半宗教半法术的动作之外，最重要的一部分便是把春之神或繁殖之神，或与滋生有特别关系的神祇的神话，或滋生的动作，实地扮演。或者在播种的前后，应用“感应法术”的原则，举行狂欢的节期，群中的男女，任意乱交，借此促牛羊禾稼的滋殖。再不然，便在收割完毕之时，全群的男女，集合在一起，很热闹地跳舞作乐，祝谢神恩。当此时，男女关系，很是随便，乱交者不禁。这一类的节期祝日，我笼统称之为“狂欢节”。不过大家不要误会其目的在放纵性欲；实在这不过是手段，希求牲群繁生、五谷丰熟，才是真正的目的。关于这一类的风俗,作者在《娼妓制度的起源及变迁》(见《新女性》八月号)一文已有论述，并且指明这是娼妓制度的源头，现在再举几种俗例如下。

曼达人(Mandans，红印度人之一种）中每年有一个很隆重的节期，日期凡四天之久。在各种仪节中，除向“大灵”(The Great Spirit) 祷祝、献祭，及初成了的少年举行成年礼

之外，最重要的部分是跳舞，他们叫做“水牛舞”(The Buffalo-dance)；由这个名称，大家很容易想得出这种仪式的目的，在催使水牛（他们的主要食物）繁生。其俗由八个男子用牛皮牛角等物，装作水牛的样子，模仿一群牲口的动作。如是反复举行，到了最后一日，当他们正在跳舞的时候，忽然闯入一个怪异可怖的人物，赤身裸体，满画着木炭和涂脂的黑点，身上还安着一条体积很粗大的生殖器和一条牛尾巴，到处撒野，把围视者赶散了。起先他疯了似的，到处追逐妇女，把她们吓得四散逃走。但主礼者拿着药管出来制限他（这也是一种仪式的动作，并不是真干涉）。于是他便转向那八个跳舞者，同那扮作母牛的四个人，做淫秽的动作。如时，妇孺们不再害怕了，他们重新围拢来，由他乱挤，女人们则用狂浪的态度，也跳舞起来，去挑逗他，把他赶走，但他的生殖器，却被一个女人摘下来，凯旋似地带回村里，在众人之前，声言掌握创造的大能和生死的权力，并且自称为一切水牛之父，能够随意叫它们走来或走开。后来主礼者拿最华丽的衣裳同她交换这件宝贝。至是跳舞便终止，跟住在晚间举行“水牛宴”(Teast of the Buffaloes)，那得到生殖器的女人，在席间居于主位。克拉克(Cablin）和留伊斯(Lewis) 还说，当节期之时，青年已婚的男子，还把自己的尊贵的妻室，献给族中的长者受用，以得其接纳为荣。这种风俗的生殖器崇拜的色彩很浓，法术的意味也很深。在节期内，全群都充满了肉的气息，不论男女的举动，都很放荡，把羞耻的念头，一概丢掉了。他们很巧妙地把食欲和性欲两种根本冲动打成一片。求食是他们的主要目的，却拿性的放纵来做达到这目的主要手段！这种奇妙的联想与联结，简直出乎我们的意想之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此种狂欢浪舞的礼式，在务农部落中，尤为常见。当春回运转之时，或秋收完了之后，农民们都齐倚于一处，举行盛大的节日,尽情快乐,一方面发泄心中欢忭之情,他方面,则表示他们的希望。例如 Tarahumares 每年有一个农业大节期，到时所有男女集合于神前，献酒食于他们的神，同时举行盛大的欢宴。他们所喝的酒，名叫 Tesvins，是一种用印第安玉蜀黍制的，富于陶醉性的饮料。这是节期中之重要部分，人人都要喝的。赴会的人，把日常的事务，通通丢在脑后，一心只顾高歌狂舞，或高谈大笑，他们一边歌舞，一边献祭。及至神灵来格来享之时，他们的欢乐，便达到了极峰。这个部落的女子在平时本来最重廉耻，但喝了浓烈的 Tesvins ,受了歌舞的刺激,神经十分兴奋,十分紧张,把平日的羞耻心一股脑儿,抛入爪哇国里，变成骚情炽烈的荡妇，把情欲尽量放纵，毫无检束，恍如平原的野马，任意奔放。男男女女，心神都入于陶醉的状态，任意乱交，尽情快活。事过之后，绝不以在节期时的放荡的行为是失贞的罪污。饮酒之礼，是这个部落的民族生活的重要动力。这一群人，虽然是未开化，可是在平时羞耻心未免太发达了，甚至连婚姻的正当权利也不敢执行，可是一到节期,喝了醉人的酒,才摆脱这种拘束,平时死沉沉的人们,至是一变而为活泼泼地，尽量享受性的享乐。也许节期时的纵欲，是平日性欲受压制的反动吧。压制既久，一旦得到发泄的机会，自然冲堤决岸，莫之能御了。从这一方面看来，这一种风俗，虽说是由于一种迷信而来，但在心理学上，倒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固然，这种淫靡的风俗，实在没有提倡的价值，但从此却可以得到一个教训，就是压制性欲的结果，终必有冲决的一天，此则不可不知也。

北亚美利加平原的部落，也都有相似的仪典，叫做“太阳舞”(Sun-dance)，其性质完全是宗教的。亚刺帕和（Arapaho) 部落的“太阳舞”在部落中之一员遇到某种危机之际，向神许愿之时举行，但参与者却不只一人，而为全群各员。在跳舞之前,先盖一间大会所,会所的各部分,以及出入的路径,都是象征。各员之中，最重要的执事是会所的盖造者，其次是叫做‘移交者’的‘大父亲”。行礼时‘大父亲’偕同其妻离开在那里秘密准备跳舞的 Rabbit-tipi(即会所)。那‘移交者’是‘在上者”〔Man-above,太阳 (?) 〕的代表，其妇人则代表部落之母。他们把衣服统统都脱了，只穿一件单衣，当众人唱起怪歌时，全会所都充满紧张的热烈情绪，于是这一对男女便仿太阳环行之状，以场中缭绕的香烟为圆心绕着圈儿。到了夜半，便离开群众，走到一个颇远的地方。祈了一会子祷之后，那妇人便连身上仅有的单衣都脱去了，丢落地上，然后自己朝天仰卧着 男子则站在她的身旁,喃喃祷祝,把她的身体,献给‘在上者”“大父亲”“四老人’以及其他的小神等等,经过这些礼式之后，他们俩便在那里实行性交。在性交之时，男子拿一块树根放入妇人口中（这是万能的“在上者”赐给他们的种子或食物的象征）。事毕，大家重新回到会所，又把口中的树根直接纳入男子口中,并且对他说“我回来了,我已经履行了从前吩咐下的神怪动作了”于是‘移交者’及其他的跳舞者,答谢她，并且祝她成功。第二晚又照样的再做一遍。这个礼式，一直举行八天之久。所有仪式，完全依照他们的神话，一一扮演。他们相信这种性交行为，能够使人口繁生，并且获得保护神祇的帮助。在举行‘太阳舞’之时,还有一个老人周行帐幕,大声呼喊，叫青年人任意寻乐；又吩咐妇人们若有青年男子到来要

求她们同寻快活，应该听其所为，因为这是她们的机会。同时族中的老妇亦鼓舞青年女郎纵欲寻欢。可见实行乱交不只代表二人，全部落的青年男女，都沉落欲海里面了。

东印度群岛的利提岛 (Leti)、摩亚岛(Moa) 和拉科耳岛(Lakor)的岛民，最尊崇 Upulero(太阳大父亲)和 Upunusa(大地母)，这两位大神一个住在日中，一个住在地上。每年雨季之始，当奴奴树(Nunu-tree 无花果之一种）抽发嫩绿的新叶之时，太阳神便从村中的奴奴树下降，与地母媾合，繁殖万物。到此，村中的男女，便齐集于树下，举行一个月的隆重祭典。村中各人，视其力之所及，杀猪以献于日神，随即举行大宴。这个在这一个月内有三次呼请日神下降，享受饮食、猪肉、鸡肉、饭及旨酒。同时又乞求他的赏赐——子女、象牙、黄金、猪、羊繁出，粮食丰足，儿女平安等等。跟住又举行各种跳舞，打起大鼓，鼓声日夜不休，震动全村。欢宴之后，村中的男女，便实行无检束的乱交。痛痛快快地尽情享乐。

古代的尼加拉瓜人平日对于两性的关系，约束颇严，但每逢一年一度的节期，妇女们便摆脱平日的约束，随其所欲，献身于任何的男子，法律与风俗，都不加禁阻。路易斯安那的那拆兹(Natchez) 的收获节也有相似的习俗，不过这里似乎只限于青年男女，而且似乎只是一种寻常的求婚风俗。这两种俗例的意义，我们此刻还查考不到，据我看来，大约也和以上所述的几种风俗同性质，同作用吧。白令海峡的爱斯基摩人，也有一个节期叫做“通问节”(“Asking”festival) ，在节期之内，任何男子都有权请求未婚女子同他睡一夜。这大约也是“狂欢节”的一种吧。此外古希腊的带奥奈萨斯节，古埃及的奥色里斯节，小亚细亚的阿富罗底节，都可以归入“狂欢节”之

类，在节期内，男女如饮醇醪，纵情享乐。这样的被后人目为“淫靡”的祭典，在欧洲各国，仍有迹象可寻，但羞耻心发达的所谓文明人，渐渐的把这种纵欲的行为，变成象征的动作，我们只能从他们的象征动作中，推寻其原本的形式而已。

四、生殖器的神能

不止性的行为具有催促动植物繁生的法术作用，就是生殖器本身，也被信为有种种超自然的权力，能够保护个人或团体的安存，能够祛邪逐魅，甚至于能够医治疾病！这一类的迷信，本属于生殖器崇拜(Phallism)的范围。生殖器崇拜这条大题目，在短小的篇幅里，当然不能详细论述，容当另作长篇讨论之，此刻我只可略举几个例而已。

新几内亚的 Nuforese，每条村乡都有一间屋子，一方面做祖先的宗庙，他方面又作青年未婚男子的寝所。屋的栋梁都刻着人形，或蛇形或鱼形的形象，这些形象的两性生殖器，刻划得特别显眼。在屋外东西两面，还有两对木偶，雕成一男一女之状，互相紧抱着，作性交之势。西边除了一对这么的一对木偶之外，还有一个小孩子的形象仰卧着。此外其他的部分有雕刻着许多含有暗示的形象。据说这些形象含有两种作用，第一是令万物繁生，子孙昌盛；第二是全村的生命财产的安宁，都靠它们保护。这些东西，显然是生殖崇拜的对象无疑了。

生殖器是生命的源头，由此联想下去，它不但有产生生命的功能，并且还有驱逐邪魔，抵御死亡疾病的作用；又能够保护田园，免受鸟兽盗贼的侵害果木禾稼。所以有许多地方就

拿生殖器的形象做护身符，或者佩带在身上，或者雕划在墙壁上。这种风俗，古希腊、罗马最为常见，在意大利国，此风至今未废。在罗马城附近的阿拉特里（Alatri），人们常把生殖器的形象刻在墙壁上。把生殖器佩带在身上的，更加普通了。塞纳（Seine）的居民，身上常佩一个代表生殖器的小铜牌，做他的驱邪却病物。

在古代的坟墓里，考古学者常发现，状如生殖器的点缀品。其用意光景是驱逐邪魔，不准其侵扰死者。考古学者在挪威的维京时代（Viking age）的古墓，发现很多状如生殖器的大石，其中有些保存在克立斯坦尼亚（Christiania）的博物院里。这些大石的目的为何，没有人知得确实，但据学者的推测，这些东西一定是生殖器，其用意与地中海一带的小形象大略相同。

生殖器又能抵御巫觋的“邪眼”（Evil eye），所以一直到现在，意大利以及地中海一带的国家的男子和小孩，均以生殖器的造形，为最普通的祛邪却病物。其状如紧握的拳头，拇指突出于二指和三指之间。这种东西名叫 Fico，其功用是防避疾病及巫术的意外侵害，如邪眼的攻击等等。印度女子于出嫁时，脖子上也挂上一种叫做 Tali 的小金器，其形如印度的无花果树叶，代表生殖器。18 世纪时，天主教传入印度，教士极力劝诱信徒用十字架代替这种金器，但他们抵死不从，卒之大家妥协，用一种折衷办法：就是教士仍准他们佩挂 Tali，但上面却刻上一个十字架。尼亚斯岛（Nias）的屋宇中部多数雕满了蔷薇花雕饰，但多数用生殖器的形象来代替；虽然装作得不甚清楚，但总可以看得出那是生殖器的象征。遇到流行症在邻近发生之时，他们便设置一种诡异可怖的偶像，偶像

的性器官，造得特别的大，其用意是吓走致病的鬼魅。

日本人常用蜜桃象征生殖器。他们每年除夕，举行驱邪的仪式，驱邪的器具就是桃木棍。

最奇怪的风俗，是拿生殖器去侮蔑他人；这不消说也是由生殖器具有神能的迷信而来。我曾经见过本省（广东）的无知妇女，尤其是蜑妇，彼此相骂时用手撩起上衣的下幅去咒骂她们的仇人，但没有露出生殖器。但她们相信被人家的生殖器“向过”(虽然还隔着一重裤子),便是‘不吉’的兆头。想不到 Amcon 岛的人，也有相似的风俗，而且更为粗劣。他们争骂时便不顾羞耻，裸露下体，把性器官露出，向对方挑战。

古时有许多仪式或法术的动作是赤身裸体去作的。普林尼（Pliny 告诉我们：当时的人相信只须妇人裸露身体，便能够把暴风雨赶走了。摩洛哥的 Tsul 部落的祈雨法，也是裸体的。当他们需要雨水的时候，农妇便走到隐蔽的地方，不让男子看见，然后把浑身的衣裳剥光，赤条条地同长柄杓玩。这种游戏的本身，已经有法术的作用了；但裸体去玩，其功效便更大。Chota Nagpur 的 Oraons 和 Mundas 每年照例举行一次驱邪礼，把令牲畜生病的灵魅驱逐出村外。行礼的时候多每在晚间，行礼者是未婚的男子（因为未婚男子未失童贞所以法力较大）。他们把衣服统统脱掉，手拿着棍棒，狂叫如牛,满村乱跑,见到屋外的土器,便把它们打得粉碎,一直把邪魅追出村外才回来。德兰斯斐尼亚 (Transylvania) 萨克逊殖民地的农民为驱除雀乌侵害种子计，便于日出之前走到田间赤体圜绕禾稼而行，末了念了一番咒语然后穿回衣裳，燃着一些硫磺，口衔着一束麦穗，径直回家，在路上碰着人也不打招呼。有些地方，则由妇人履行这种法术，于播种的第一次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